

國立中正大學第七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卅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C會議室

主席：何雍慶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宣讀第十六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生活組正名為生活事務組，餘記錄確認。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制定本校「國立中正大學社團對外參賽活動獎勵要點」(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提昇社團品質，充實學生休閒生活，鼓勵社團走出校園，拓寬視野，服務社區，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請課外活動組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本校學生會收支管理辦法(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辦法依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如附件三)制定之，凡本會經費收取、使用、及審核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如附件四)。

(三) 本辦法並經九十二年五月六日之學生議會第四次常會三讀修正後通過。

決議：1.第四條送學務處「備查」修正為「審查」；原第九條「本會會員.....會費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元」全數刪除；第十條「....行政中心會議擬定.....」行政中心前增加學生會名稱；第卅六條「....由會長公佈後實施...」改為由校長公佈.....。

2.本辦法預計先試行三年後提出檢討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本校學生會委託本校代收學生會費，以利學生自治順利推行。針對委託

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大學法十七條第二項（如附件五），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二) 本校學生會自治已趨成熟，各項法規均已完備，為符合學生自治，精神、順利推動學生自治，特委託本校代收學生會費。

決議：1.由學生會自行收費。

2.該收費款項置於學校會計項下專款專用，並全數由學生會運用。

散會:十九時